

商事法判解

召集通知之發送期限與地址

最高法院103年台上字第615號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召集通知之發送期限與地址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(A) 關於召集通知發送時點之認定，採「發信主義」，已交郵日為準。
- (B) 關於召集通知發送期限之計算，仍適用民法第一一九條、第一二〇條第二項不算入始日之規定，自通知之翌日起算至開會前一日。
- (C) 關於召集通知發送之地址，若發送對象為公司，則應向公司地址為送達。
- (D) 關於召集通知發送之地址，若已知悉之股東實際所在地與股東名簿所載地址不符時，僅能向股東名簿所載地址為送達。

答案：D

【判決節錄】

原審以……公司法第17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項召集股東會通知之規定，係採發信主義，故召集權人於通知發出之時，即生對股東通知之效力，該股東嗣後是否實際收受該通知，要非所問。又關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股東之方式，通常以召集權人依股東名簿上所載之股東地址，向股東為通知即足，惟如知悉該股東有於股東名簿所載地址以外之可得受通知處所，而對該處所為通知者，亦生通知之效果。……按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人數，常逾千百甚至上萬，為避免股東動輒以召集股東會之通知未合法送達，爭執股東會決議之效力，公司法第17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所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召集之通知，解釋上應採發信主義，即於該條項所定期限前，依股東名簿所載股東之地址發送通知，一經付郵，即生通知之效力，受通知人是否收受，在所不問。於知悉該股東實際所在，而向非股東名簿所載之地址發送之情形，因客觀上足使該股東收受，自應認係合法通知，以符法意。原審因張銘佩時任被上訴人公司之董事長，於該公司執行業務，客觀上得受通知，而認召集系爭股東會之通知書向該公司地址送達，應生通知之效力，所持法律見解並無不當。……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【學說速覽】

一、與召集通知之發送相關之經濟部函示如下

(一) 經濟部69年經商38934號函：公司法第172條規定，股東常會之召集，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，所規定之通知日期，實務上均採「發信主義」，而非「到達主義」，即指將召集之通知書交郵局寄出之日為準，受通知人何時收到，並不影響股東會召集之效力。惟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是否違法依公司法第189條由法院裁決。如有糾紛，仍應依法訴請法院辦理。

(二) 經濟部84年商202275號函：一、關於公司法第172條第1、2項所定期間之計算，依最高法院八四、一、一七八四年度第一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召集之通知採發信主義，公司法對於如何計算期間之方法既未特別規定，自仍應適用民法第119條、第120條第2項不算入始日之規定，自通知之翌日起算至開會前一日，算足公司法所定期間。」股東會召集之通知，應依上開決議辦理。例如：二月二十日召開臨時股東會，依公司法第172條第2項規定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，則至遲二月九日即應通知各股東。

二、而本則判決摘要之前段關於期限計算，見解即與上開函示見解相同，而後段關於發送之地點，認若知悉股東實際所在地，則可選擇向股東名簿登記之處所或其實際所在之處所為送達，均合法。

【關鍵字】

召集通知、發信主義

【相關法條】

公司法第172條

【參考文獻】

1. 經濟部69年經商字第38934號
2. 經濟部84年商字第202275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